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三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蔡委員麗雪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列席人員：鄧秘書長天祐 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公假）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公假）

黃主任雪櫻 陳主任慧珍

陳主任銘況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陳科長怡芬

蔡科長金誥（公假）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三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三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1、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2、法政處

劉嘉訓因投票日助選事件，不服本會 101 年 10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3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以院臺訴字第 1020127468 號決定撤銷上揭裁處書乙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案處理經過：劉員為「8591 寶物交易網站」編號 880895 之會員，經民眾於 101 年 1 月 14 日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檢舉其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當日(即：101 年 1 月 14 日)中午於該網站刊登以「2012 總統 1 號蔡英文女總統保護國家帳號印 1 號」為名之虛擬商品(商品資訊編號：S1661008489，物品種類：CSO 射擊遊戲帳號)，其商品內容涉及為特定之總統候選人助選。本會前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召開第 434 次委員會議審議結果認為，訴願人之行為確屬投票當日於網路刊售載有特定總統候選人及其號次之虛擬商品從事助選活動，核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之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遂作成 101 年 10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30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5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理由略以：惟查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之競選或助選活動，究何所指，宜予個案界認，本會指包括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

作為，不問態樣為何，失之過寬。本件 8591 寶物交易網站資料所示「2012 總統 1 號蔡英文女總統保護國家帳號印 1 號」，究係帳號？抑或商品？姑不論本會未據區辨，而僅以一商品或一帳號之名稱，要難謂係幫助特定之總統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況訴願人在網路上為電腦遊戲之行為，得否認定具幫助特定之總統候選人當選之違法性認識？並非無疑。本會僅以記載「2012 總統 1 號蔡英文女總統保護國家帳號印 1 號」字樣之 8591 寶物交易網站資料，即認訴願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用事認法，均嫌率斷，爰將原處分撤銷，以資適法。（按：本件行政院並未命本會應另為處分或處理）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賴發奎先生因所申設網站引述民調，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民眾檢舉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於「外省人臺灣獨立促進會」(下稱外獨會)網站「意見交流」項下話題「越來越多人表態挺宋到底了！」中，署名「陸大復光」之網友分別於 101 年 1 月 7 日中午 12 時 45 分及 12 時 47 分發表「昨天政見發表會中，馬英九從頭到尾不理宋楚瑜，因為宋楚瑜大勢已去，只剩下 1%的支持度了！」「馬 57%蔡 42%宋 1%」等言論，經

本會以 101 年 1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02311 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查上開署名者之基本資料，經該署承辦人逕以該網站所附聯絡信箱(webmaster@1949er.org)詢問外獨會意見交流版主，該版主回覆略以該網頁並無註冊功能，也沒有將造訪網友 IP 存檔之功能，故無法提供相關資訊。為釐清該論壇管理者有無容忍或默許違法言論充斥網上之故意，爰再去函警政署協查該管理者之基本資料，經該署回覆該論壇管理者之姓名為賴發奎，並由本會去函新北市新店區戶政事務所確認賴員戶籍地址後，依上址函請賴員陳述意見在案。

二、案經賴員於 102 年 2 月 4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其內容略以：

- (一) 網友夾雜數字之言論不等同於「民調」，且後續之網友並無重複其數字，顯見其內容並無影響力。
- (二) 系爭數字並無交待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自無法取信於人，在此前提下，自無「報導」、「散布」、「評論」、「引述」等行為可言。
- (三) 系爭網站是個言論平臺，供網友進行意見交流，屬義務服務性質，由於來信極多，並不對內容進行審查，而網友意見多元，網友發表意見與多數其他網站一樣無須註冊，因信件眾多，亦無法保留網友之 IP，不能因此而認為有容忍、默許網上之違法言論。

三、相關法規

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

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 9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第 4 項)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第 5 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四、研析意見

- (一)系爭網站僅需登記「網名」及「email 帳號」即可留言，故賴員陳稱並無網友「陸大復光」之基本資料，應可採信。
- (二)基於自己責任原則，任何人原本不必為他人行為負責，系爭網站為賴員所架設，「意見交流」項下「越來越多人表態挺宋到底了！」一文為署名「高級外省人」之網友所發表，網友「陸大復光」再就該文發表回應意見。以本案網站之架設性質上為服務性質，並不對內容進行審查，且網站內之言論，亦無法逕行推定屬網站架設者之立場，自無認其有容忍、默許違法言論充斥網上之故意，從而不得認定網友「陸大復光」之行為等同賴員之行為。
- (三)至網友「陸大復光」之涉案部分，雖其違規事實明確，惟經調查仍無法查知違規當事人之基本資料，而無從據以裁罰，擬先予結案，並俟有可資查得當事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無事證證明賴員有違規行為，不予裁罰；至網友「陸大復光」部分，俟有行為人基本資料時再續行查處，先予結案。

第二案：為親民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8 屆立法委員張曉風，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所遺缺額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立法院秘書長 102 年 3 月 18 日台立院人字第 1020002 246 號函略以，該院親民黨全國不分區委員張曉風，於 102 年 3 月 17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該院已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辭職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第 5 項復規定，本條第 3 項所定之立法委員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三、查第 8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親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李桐豪等 18 人，選舉結果計有李桐豪、張曉風等 2 人當選，張曉風辭職，立法院已註銷名籍，其所遺缺額，依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應依序由該政黨登記之婦女候選人陳怡潔遞補。

四、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敬請 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陳怡潔遞補，並予以公告，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三案：李俊佺先生因邀請外國人民助選案，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6 條第 4 款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李俊佺先生(第 8 屆立法委員嘉義市選區候選人)邀請外國人民助選案，前經提本會第 428 次委員會議討論並決議：「本案當事人於投票日前 1 日邀請外國人民為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之行為，違反本法第 56 條第 4 款，依本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李員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爰據以作成裁處書並送達李員在案，李員不服，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 月 10 日作成訴願決定，基於以下各點尚待釐清，乃撤銷原處分，並由本會另為適法之處理：

- (一) 日本國會議員大口英夫(下稱大口)係由嘉義市議員蔡文旭引領上宣傳車，李員是否知情？當天上車人數眾多，李員有無即時拒絕或制止大口發言之可能？
- (二) 李員手勢示意及向後排退讓，是否屬宣傳車上禮讓動作？當天活動係為總統或立委候選人造勢或二者兼有？

二、本會爰依行政院訴願決定，於 102 年 1 月 18 日函囑交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就上開質疑重行查復，案經該會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查明大口來台行程，及函請當天活動現場主持人吳溪瀨(民主進步黨嘉義縣黨部執行長)、嘉義市議員蔡文旭先生(李員競選總部副總幹事)前往該會以訪談方式予以調查後，彙整函報本會略以：

- (一) 機關協查部分：

大口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入境，同年 1 月 16 日出境，其係以個人名義來台，並無相關機關之邀請。

- (二) 相關人員調查部分：

101 年 1 月 13 日選前之夜造勢活動，係由李員競選總部規劃，吳員係於活動當晚方知悉活動流程，大口上台致意部分，並非原既定流程，而係經蔡員臨時起意邀請上台並告知主持人介紹出場，李員事先並不知情。

三、另李員提起訴願及於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就本案進行言詞辯論時，則以宣傳活動當晚因人員進出頻繁，上台致意人員依次上前，其在宣傳車上向後排退讓之動作，僅為便利站台人員趨前之習慣性禮讓動作，並非積極之邀請行為。另當日人聲鼎沸，其長時間站台，為免耳朵聽力受損，故於當時係戴耳塞以為預防，主持人介紹大

口時，僅知悉有人要上台致意，至來者身分並未聽清楚，致無從即時拒絕或制止等語為辯。

四、相關法規

本法第 56 條第 4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另同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五、研析意見如以下甲、乙二案：

(一)甲案：僅處罰蔡員一

- 1.據嘉義市選舉委員會所附蔡員及吳員談話紀錄，本案蔡員認識日本觀選團成員大口為日本人，在造勢場合主動向大口示意並帶領登上李員宣傳車，嗣告知主持人吳員並由吳員介紹向群眾致意，上開行為事實，已符合本法第 56 條第 4 款及第 45 條第 2 款、第 7 款規定之要件。
- 2.本案係由蔡員單獨起意邀請外國人為上開本法規定之禁止行為，而吳員雖主持介紹，但無邀請之情事，另

李員事前不知有邀請外國人站台亮相等行為，且因現場人員進出頻繁，在宣傳車上向後排退讓為習慣動作，並非積極之邀請行為，另當日戴耳塞預防耳力受損，致該外國人上台時未聽清楚，而無從即時拒絕或制止，上開置辯似與通常經驗尚非相違，應屬可採，故僅對蔡員裁罰。

(二)乙案：僅處罰李員一

- 1.按候選人登記參選後，均組織競選團隊從事選舉活動，競選團隊成員之行為，既係為候選人從事競選工作之人，候選人自負有對其團隊成員從事競選活動之監督義務，以防範避免違規行為之發生，如有違規行為，因該成員與候選人密切相關，可認其行為係候選人手足之延伸，而屬候選人自己之行為。
- 2.本案固係出於蔡員單獨起意邀請外國人，惟李員對於蔡員之行為負有監督責任，且本案發生時，李員與蔡員同在宣傳車上，李員僅須稍加注意，即可防止避免違規情事之發生。又蔡員為李員競選總部副總幹事，性質上為李員之使用人，蔡員因實際執行邀請外國人之故意，依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由李員負推定故意之責任。惟類推適用行政罰規定，於法制基礎上尚非無疑。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採甲案，本案蔡員於投票日前 1 日邀請外國人民為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之行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4 款，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

蔡員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本案處理情形另行函知行政院。

第四案：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投投票起止時間是否延長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本（102）年 3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本會業務報告，葉委員宜津質詢要求研議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投投票起止時間延長，並提請委員會議討論，案經本會張主任委員當場允諾辦理。
- 二、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之投票起止時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並未明文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選舉公告須載明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另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程序上均須提報委員會討論決定之，係屬委員會權責。
- 三、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本會曾就是否延長投票起止時間一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勞工團體表示意見，並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及立法院黨團召開公聽會，於彙整各界意見後提請 98 年 7 月 24 日本會第 389 次委員會議討論，會中決議：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共增加 1 小時。惟該次選舉結果，上開 3 種選舉之平均投票率 63.61%，與 94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平均投票率 66.51% 相較，投票率並未提高。嗣後 99 年直轄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101 年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時間乃恢復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四、查世界各民主國家如英國（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韓國（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法國（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等，其投票起止時間大多較我國長。惟各國選舉投票時間長短，係與該國選舉制度及投開票作業規定有關，例如採機器投票者係直接計票，無需開票，採集中開票者投票所工作人員僅工作至投票結束，並未負責開票工作，故投票時間較長；至我國係規定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公開逐張唱名開票，與前開採機器投票或集中開票者不同，是以無法類比。且 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延長投票時間並未提高投票率，亦恐有選務人員工作負擔及壓力過大、增加工作人員及選舉票運送安全問題、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等疑慮。是以，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投投票起止時間建議不予延長。

五、檢附 100 年 1 月 25 日「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時間，是否由現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更改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延長 1 個小時研析意見」，併請參考。

六、提請 討論。

辦法：依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請補充研析意見後，另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3時50分）。